附件

##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流程

一、受理

可窗口现场受理、寄达代办受理、网上受理。受理阶段主要任务是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审批权限进行形式审查；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退回件、否决件，建议同时对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做初步预审；一次性告知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不受理理由和改进办法。受理实施行政许可受理单制度。窗口现场受理或寄达代办受理且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寄达签收材料之日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网上受理的应通过电子受理单等方式予以确认。受理单应当加盖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受理单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当即办理的可不出具受理单。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告知书，由行政相对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予受理的，要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出具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于共同审批的，能够统一受理的，由牵头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由牵头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窗口一次收清，并根据行政许可流程在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之间转送。
    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单上注明。公示、听证、文本修改等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审批承诺的时限内。
    为了提高受理效率，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许可的事项、审批依据、申请条件、有无数量限制、办理流程、办结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在受理场所或网上公示。

二、审查（方式、程序、时限、听证、公示、现场勘察、评审）

审查实行分类处理：
   （一）窗口直接审查。下列审批服务事项，由行政审批处（审批窗口）直接负责办理：
    1.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2.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3.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审批；

4.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5.内陆渔船证书换发申请；

6.内陆渔船更新改造申请；

7.内陆渔船购置并制造申请；

8.内陆渔船购置并更新改造申请；

9.内陆渔船购置申请；

10.内陆渔船证书遗失补发申请；

11.内陆渔船年度审验申请；

12.内陆渔船制造申请；

13.渔业船舶登记（国籍变更登记）；

14.渔业船舶登记（国籍取得登记）；

15.渔业船舶登记（国籍注销登记）；

16.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补发登记）；

17.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换发登记）；

18.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注销登记）；

19.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证书补发登记）；

20.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

21.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取得登记）；

22.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变更登记）；

23.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取得登记）；

24.渔业船舶登记（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25.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

26.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27.渔业船舶登记（抵押权取得登记）；

28.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换发；

29.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补发；

30.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晋升申请；

31.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初次申请；

32.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33.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减免；

34.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35.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注销）；

36.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37.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注销）。

（二）审批联系单审查。下列审批服务事项，由行政审批处（审批窗口）以《审批联系单》的方式征求相关职能处室意见（可通过0A），行政审批处根据处室反馈意见视情作出审批决定。征求意见实行超时默认制，即相关职能处室接到行政审批处转来的《审批联系单》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审批承诺时限的1/2）回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为同意。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设立）；

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变更）；

3.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4.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5.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6.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设立）；

7.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8.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9.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10.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C、D证设立）；

11.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变更）；

12.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设立）；

13.饲料生产企业许可（变更）；

14.饲料生产企业许可（设立）；

15.农药广告审查；

16.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7.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8.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设立）；

19.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场所变更；

20.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信息变更；

21.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2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23.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核发；

24.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5.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26.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27.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制造）；

28.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购置）；

29.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购置并更新改造）；

30.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购置并制造）；

31.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2.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更新改造）；

33.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4.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5.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6.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

37.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38.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39.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40.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4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4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4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44.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农业类）。

（三）专家评审。实行专家评审与处室联合审查制度。现场勘查或技术审查会实行缺席默认制。行政审批处对专家和相关处室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不参加或不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四）局领导集体研究审查。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包括行政许可撤销等。

（五）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上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相关职能处室审查意见必须观点明确、内容详尽、依据充足，具有可操作性；不同意或需整改完善的要说明理由和救济渠道，由行政审批处按照双告知规定告知申请人。审查参与处室对本处室业务范围内意见建议负责，特邀专家对个人意见建议负责，主要职能处室负责参与处室、专家意见汇总并出具审查意见，行政审批处（审批窗口）室对许可决定（批复文件）负责。各参与审查人员、审批经办人员对行政审查审批负主体责任，各相关处室负责人对行政审查审批负领导责任。

常用审批事项技术审查重点：

1.畜禽、农资类许可审查要点和注意事项。对照许可条件、禁止性规定、技术规范，重点注意：审批权限审查（如原种场、一级良种繁育场、二级良种繁育场划分；种子ABCD证划分），现场审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查要点和注意事项。对照许可条件、禁止性规定、技术规范，重点注意：购置市外渔船的（需有县级出具的渔船购置联合审查表）；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需要申请人本人签字并盖章，渔业公司签署意见并盖章，并由县级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并盖章，另备注栏务必注明申请的具体内容）；拆解证明、拆解确认表（窗口审核要点核查前后时间是否倒置及签字人员是否一致）；建船图纸应包括“总布置图”、渔捞设备布置图和船体说明书等主要图纸。船体说明书审核要点核验相关系数按浙农渔发〔2020〕14号文件要求：

一是申请制造、更新改造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主机功率系数（主机功率与船长、型宽、型深三者乘积的比值）：

（1）船长≥24米的，拖网渔船主机功率系数不低于0.40，其他作业渔船不低于0.30；

（2）12米≤船长<24米的，拖网渔船主机功率系数不低于0.40，其他作业渔船不低于0.32；

（3）船长<12米的，主机功率系数不低于0.32。

2.主尺度比系数（船长与型宽的比值）：

（1）船长≥24米的，4.0≤主尺度比系数≤6.0；

（2）12米≤船长<24米的，3.1≤主尺度比系数≤5.9；

（3）船长<12米的，2.5≤主尺度比系数≤5.5。

二是申请制造、更新改造捕捞辅助船应满足下列要求：

1.原则上船长不得小于 12 米；

2.船长、型宽、型深三者乘积不超过淘汰船三者乘积，或者主机功率系数（主机功率与船长、型宽、型深三者乘积的比值）满足以下要求：

（1）船长<24米的，主机功率系数不低于0.55；

（2）24 米≤船长<48米的，主机功率系数不低于0.45；

（3）船长≥48米的，主机功率系数不低于0.30，其中渔业加工船主机功率系数不低于0.25。

3.主尺度比系数（船长与型宽的比值）满足以下要求：

（1）船长≥24米的，4.0≤主尺度比系数≤6.0；

（2）12米≤船长<24米的，3.1≤主尺度比系数≤5.9。

三、决定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同时应一次性告知如何才能获得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应当法律依据明确、结论明确、要求具体，同时还应将决定的效力范围、作出决定之后的后续环节（如年度核准、变更与延续事宜等）告知行政相对人。